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申訴決議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8 月 1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128780 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件訴願人因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下稱桃園監獄)送達公文方式、 剝奪選舉權及檢查管理措施等情,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向桃園監獄提起申 訴,經桃園監獄以107年2月8日及5月10日計3件申訴處理小組通 知單(下稱系爭通知單)通知審查決議,嗣訴願人以該通知單未依行政 程序法第96條載明事實為由,於107年7月9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01 條申請更正,案經桃園監獄以107年8月1日桃監戒字第1070012878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爰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,並應記載其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,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行政行為應具合目的性之效率要求,書面行政處分之所謂事實,不應強求行政機關鉅細糜遺記載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,只要就行政處分之整體記載觀之,已足以表彰行政處分之特定事實,使受處分人明瞭行政處分所指涉之事件,並與主旨及理由相符者,即難謂為違法,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桃園監獄系爭通知單整體觀之,業記載訴願人申訴日期並略述申訴事由,經與申訴人是日申訴書連結,已足以表彰行

政處分之特定事實,且依訴願人107年7月9日申請書所載欲更正之「電子公文案、投票案及檢身案」等語,亦徵訴願人已明瞭 行政處分所指涉之事件,揆諸上開說明,系爭通知單即未與行政 程序法第96所定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不合,是訴願人主張系爭通 知單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,並無理由。

- 二、次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,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至受處分人與原處分機關就事實認定與評價之差異,則非屬所謂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」,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所認系爭通知單漏載或未載明事實乙事,揆諸上開說明,即非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,自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申請更正,是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,揆上開法令規定,並無違誤,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